

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23年8月11日以专人送达或微信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兆辉先生主持，于2023年8月21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经审议，全体董事认为公司编制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的专项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经审议，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制度的规定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

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的专项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调整后的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：由独立董事李英、独立董事解亘、董事刘卫华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李英为主任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2 日